**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晋济高速公路南河特大桥和七甲坡3#特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为掌握桥梁结构长期挠度变化趋势及车辆荷载作用下的结构变形情况，实时监测大桥变形，收集大桥在长期运营状态下的变形规律，实现风险及时报警、状态合理评价、影响快速研判、养护对症指导，精准提升桥梁养护管理的整体水平，拟建立南河特大桥和七甲坡3#特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其中南河特大桥为连续刚构桥，单孔最大跨径180米，全长852米；七甲坡3#特大桥为连续刚构桥，单孔最大跨径170米，全长489米。

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晋济高速公路南河特大桥和七甲坡3#特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采购，主要监测类别为环境监测、作用监测、响应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硬件施工周期30天，试运行3个月后转入服务期，服务期3年。

4、服务地点：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晋济高速公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2.1.1资质要求：

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且合法有效。

2.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7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运营期高速公路桥梁监测业绩。

2.1.3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2017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运营期高速公路桥梁监测业绩。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一年内由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1.4 财务要求：具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且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2.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2.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2.2.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2.3与本项目监理单位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4投标人的信誉信息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中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

2.5投标人的信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加盖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0.6款第（1）条规定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0.6款第（1）条规定的情形。  （7）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40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报价  （2）如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视其为报价无效,不参与后续计算。  （3）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报价人数量≥5，则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报价人数量＜5，则所有报价进行计算算数平均值。  （4）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位小数）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5；E2=0.2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保留三位小数。** |
| 3.4.2 | 算术性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金额；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化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 | 40分 | 总体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对桥梁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内容、系统构成、硬件与软件系统、测点布设等方面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各投标文件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得9-15分。 |
| 对招标项目的难点、关  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提出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合理性、针对性各投标文件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得6-10分。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各投标文件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得6-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各投标文件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得1.8-3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保证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 | 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后续服务的安排、保证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各投标文件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得1.2-2分。 |
| 2.2.4(2) | 商务部分 | 40分 | 类似业绩 | 2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近五年来（2017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合同金额不小于300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监测业绩加5分，最高加10分。  当多项业绩同时满足要求时，以多种组合中最高得分计算。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加2分，最高加2分。 |
| 技术能力 | 10分 | 1.近三年来（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标准规范实施日期为准）参与过公路桥梁检测、评定、监测等有关的国家标准规范或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或地方省级标准规范或团体标准规范（以 GB、JTG、DB 、T / CECS 开头）编制的每1项加 2.5分，最高加5分。（提供标准规范参与名单相关页影印件）；  2.近三年来（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证书登记日期为准）具有桥梁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1项得5分，最高加5分。  注：提供证书影印件。 |
| 2.2.4(3) | 履 约 信 誉 | 10分 | 履 约 信 誉 | 10分 | 信用等级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2021年度的信用评价为准，未被评价的投标人按B级对待。  标准如下：  AA级：10分；A级：5分；B级：0分。  注：提供信用评价查询网页截图。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中3.4所涉“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2、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  3、有缺项或存在错误的评审因素可计零分。  4、汇总评委计分是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  5、评标办法正文3.6.2增加(5)：  (5)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3.9.1款补充：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l）按本章第2.2.4项（l）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无**